417	2023	10
	1	42

中共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党组

会议纪要

2023 - 10

会议议题

- 一、关于 2023 年生活垃圾分类常态长效管理保障资金安排情况的汇报
- 二、关于区纪委给予张林祥同志党内严重警告处分的 情况通报
- 三、干部工作

2023年3月31日上午,康永良同志主持召开2023年第10次党组全体会议,薛加良、刘贵平、沈敏、杨新同志出席会议,黄海华、张红、唐浩、李岚、高瑞莲同志列席会议,刘军、于忠臣同志因公请假。

市容环卫处王沛同志汇报关于2023年生活垃圾分类常态长效管理保障资金安排情况。

会议一致同意汇报内容,并提出要进一步调整完善垃圾分类的考核指标。

审计办公室李岚同志汇报关于区纪委给予张林祥同志党内严重警告处分的情况。

会议一致同意汇报内容。

=

组织人事处唐浩同志汇报干部工作。

(一)会议一致同意:

确定虞嘉同志为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组织人事处三级调研员岗位考察对象;

确定龚叶丹同志为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办公室(政策法规处)副主任岗位考察对象;

确定马翔同志为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基建项目处副处长岗位考察对象。

(二)经票决,会议一致同意:

冯雨竹同志职级晋升为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行政审批 处(综合监管处)一级主任科员;

汪杰同志职级晋升为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绿化和林业管理处(湿地和自然保护地管理处)一级主任科员。

以上情况报区委组织部公务员处备案。

(三)会议一致同意:

马波同志挂职浦东新区林业站副站长,为期一年;

董南希同志至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绿化和林业管理处 (湿地和自然保护地管理处)实践锻炼,为期一年。

送: 局党组书记、党组成员。

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

2023年4月4日印

(共印: 4份)

上海市浦东新区(上海水海 晚祖) 局拟文稿
公文属性: 非政政信息 密级:	[] 号
领导签发:	领导审核:
题目: 2023年度第十次收租会会议采要.	
附件:	
主送:	复核意见:
抄送:	核稿意见:
会签:	处室审稿:
	初节
备注:	拟稿:
4 印:	3年4月 印4份
校对:	